**微视频拍摄合作协议**

本微视频拍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签署：

**甲方：上海理工大学**

住所地：

授权代表：

**乙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 】项目的微视频拍摄合作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信守执行：

·

1. **服务内容和拍摄要求**
2. 服务内容：【 】
3. 拍摄要求：【 】
4. 验收标准：【 】
5. **合同期限和项目计划**
6.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协议履行结束之界定以完成拍摄服务内容为准，但总体工作认定时间不得超协议有效期，若有相应延迟，以双方另行书面约定时间为准。
7. 项目计划：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工作内容 | 时间 | 交付成果 |
| 项目准备 |  |  |  |
| 项目实施 |  |  |  |
| 项目验收 |  |  |  |

1.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为：RMB【 】，（大写：人民币【 】元）；前述服务费用总额构成本协议顶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协议明确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之外，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甲方将在本协议签订后的【十五】天内，支付服务费用的【】%，即为：RMB【 】，（大写：人民币【 】元）；

（2）、在乙方将拍摄方案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十五】天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即为：RMB【 】，（大写：人民币【 】元）；

（3）、在乙方将拍摄视频成果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十五】天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即为：RMB【 】，（大写：人民币【 】元）。

3、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l、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所提交的拍摄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口头或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时提供乙方服务所需的各种图片、文字原形资料和相关信息，并对以上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担甲方视频拍摄服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总体风格和拍摄要求，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拍摄方案和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务。

2、乙方需安排专门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详见附件一），人员如有调整，乙方须提前其七天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且乙方承诺替代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代的原项目组成员。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可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识等，但使用时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正意见，应在甲方发布实施、制作执行等允许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认可方可定稿。

6、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有关交付成果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合理时间完成各项相应的修改、修订或完善工作。

7、乙方应证其在本协议提交的交付成果，不包括任何下述内容：

(1)中国法律认为是反动、访泼、色情.淫秽或诬须等违法内容；

(2)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的内容；

(3)侵犯任何第三万公众形象或隐秘的内容；

(4)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链接图文文件符合广告法的规定;

(5)其他法律法规定的不得包含的内容。

1. **知识产权的约定**

1、甲方承诺对于未支付费用的视频作品，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在任何环境或条件中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改动、模仿使用，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2、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后，即拥有本协议约定的创意/视频作品、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和专有使用权；因本协议需要变更、提前终止或者解除的，双方另行协商。

4、乙方本协议下交付的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方案、图片或视频等，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否则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5、乙方因自身宣传之需而需采用甲方资料、图片图纸和为甲方制作的视频作品等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认可，不得将为甲方提供的视频作品用于任何第三方。

6、乙方在不影响甲方广告、宣传和使用效果的情况下有权在该视频作品上署名。

1. **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应保守因履行协议而知悉的商业秘密，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视频作品等工作成果或交付成果等相关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应严格保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资料。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合作期间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仅限本协议涉及委托项目的所有策划、创意、营销策略和销售状况等)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商业秘密提供或泄露给其它第三方，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项目服务以外的其它目的，否则，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名誉、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支出费用、律师费用、收入减损、预期收入等）超过违约金范围的，应继续赔偿直至甲方损失被全部弥补为止。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不再支付后续款项。

1. **违约责任**

1、在规定付款时间里没有付款，属甲方违约。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金额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连续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此时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延迟工作进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项目计划表规定的时间里提交交付成果，属乙方违约。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达30日或经三次或三次以上修改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此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未能事前采取（或通知甲方采取）合法手段取得第三方版权、肖像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导致向甲方提供的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属乙方违约。

4、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相关资料，属透露方违约。

5、如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一方因另一方严重违约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就变更或终止合作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在就终止合作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前，双方的一切权利义务仍然依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甲方己授权进行的服务等等。

6、若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应提出明确的书面要求，否则视为满足甲方要求)；若由于乙方提交的拍摄视频作品经过三次或以上修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致使甲方工作进度延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除合同己经有约定的以外，无论任何一方违约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对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由于乙方工作原因出现失误导致甲方遭受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且乙方未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采取令甲方满意的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名誉、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支出费用、律师费用、收入减损、预期收入等）超过违约金范围的，应继续赔偿直至甲方损失被全部弥补为止。

1.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如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截止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限内的合法处分权。

3．截止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若前述事件影响严重，经双方协商后，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可以提前终止，且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责任。

1. **通知**

1、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要求发出的通知、指示或其他书信应由专人递送至、或以航空挂号（预付邮资）信、快递或传真方式发往收件方的以下地址，或该方不时地通知发件方的指定地址。

**甲方： 上海理工大学**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邮箱：

乙方：

地址：

传真：

收件人：

邮箱

2．对于按本条发出的通知，其被认为的有效送达日期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1）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送达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但收件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通知；

（2）以航空挂号信（预付邮资）发出的，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十日视为有效送达；

（3）交快递发送的，在快递发送后的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传真发出的，在传送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视为有效送达。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其地址，应立即以本协议下规定的同样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

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1. **其他**

1、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为是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除将来对这项权利的其他行使。

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

3、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之全部合同，并取代以前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之全部讨论、谈判和合同。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微视频拍摄合作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双方已于文首规定日期在上海市杨浦区签署本协议，**以资为证。**

**甲方： 上海理工大学**

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

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

附件一： 项目组成员名单